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玉娟謹啟

2025 年 4 月 8 日

活動名稱：中四攝影課(戶外攝影)

- 一、 主辦單位：本校
二、 領隊老師：中四 OLE 課程攝影導師及本校導師
三、 活動安排如下：

日期	13/5/2025(二)	20/5/2025(二)	27/5/2025(二)
時間	14:05-15:50	14:05-16:00	14:05-16:30
地點	城門谷公園	荔枝角公園 嶺南之風	馬灣
集合時間 及地點	14:05 本校	14:05 本校	14:05 本校
解散時間 及地點	約 15:50 城門谷公園	約 16:00 美孚港鐵站	約 16:30 荃灣港鐵站
交通工具	步行	旅遊車前往，港鐵回程	旅遊車來回
備註	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帶備少量金錢作回程車費。		

- 四、 如有疑問，可向鄒偉業老師查詢，電話 2492 0195。

-----回-----條-----



敬覆者：頃閱 4 月 8 日來函，本人知悉敝子弟參加攝影課(戶外攝影)之活動(OLE 課堂學習活動)。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謹覆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_____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5 月 6 日前交回 鄒偉業老師/領隊老師。